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陳冠勛
電話：03-8227171#306.307
電子信箱：chen306307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自強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23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福字第112016936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、說明一 (376550000A_1120169362_ATTACH1. pdf、
376550000A_1120169362_ATTACH2. pdf、376550000A_1120169362_ATTACH3. pdf、
376550000A_1120169362_ATTACH4. 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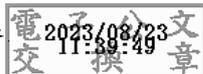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公教人員保險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修正案，業經考試院會
同行政院於民國112年8月9日發布；檢附發布令影本、上
開施行細則部分條文、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1份，轉請
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銓敘部112年8月11日部退一字第1125602621號函辦理
(檢附原函1份)。
- 二、旨揭修正條文、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已刊載於銓敘部全球
資訊網 ([http://www.mocs.gov.tw/銓敘法規/法規動態項
下](http://www.mocs.gov.tw/銓敘法規/法規動態項下))，請自行下載參考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、花蓮縣身心健康及成癮防治所、
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
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

112/08/23



1120004024